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補字第2059號

03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5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吳永安

07 被 告 劉景旭

08 劉朝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 09 命令,惟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,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 10 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,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 11 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,不併 12 算其價額,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 13 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劉景旭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768,474元, 14 及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3.29%計算之利 15 息,暨自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6 利率10%,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,以及 17 短收利息6,467元、短收違約金647元、墊付火險費1,220元,另 18 如被告劉景旭經強制執行無效果時,由一般保證人即被告劉朝和 19 給付上述金額。依上開規定,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及 20 不同訴訟標的部分均應併算其價額,而原告請求113年7月2日起 21 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30日之利息為2,009元(計算式如附表 22 所示,元以下四捨五入),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78,81 23 7元(計算式為: 768,474元+2,009元+6,467元+647元+1,220 24 元=778,817元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,扣除已繳納支付 25 命令裁判費500元,尚應補繳7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6 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,逾期不 27 繳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 28

31 正本係依原本製作。

華

29

民

國

113

民事第三庭

年

法

9

24

日

月

官 林秉賢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巫偉凱

05 附表

03

04

06

編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	年 息	給付總額
號		(新臺幣/			基數	(%)	(新臺幣/
		元)					元,元以下
							四捨五入)
1	利息	768, 474	113年7月	113 年 7	(29÷3	3. 29	2,009
			2日	月30日	65)		
小計							2,009